各院（系）和研究生：

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(校研[2015]13号)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研究生院将于2017年4月组织研究生跨一级学科转专业的专业课考试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：符合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》转专业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学术型在籍研究生。

二、申请程序：研究生登录“HUB系统”→研究生教务学务管理→学籍管理→学籍异动→选择转专业→填写申请原因→确认，系统生成“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”，打印并请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导师和院（系）研究生工作主管领导审核、签名盖章（单位），教务员核对并在“HUB系统”确认，如果学生跨学院转专业，由转出学院教务员在“HUB系统”确认。

三、考试范围和考试科目

1.考试范围： 2017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。

2.考试科目： 在“2017年研究生招生简章”相应专业中，选择2门专业课考试科目，如果专业课为综合科目，只需选1门综合科目，并将科目代码和名称标注在“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”下方空白处。

四、申请时间、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

1.申请时间： 2017年3月23日前。

2.考试时间：2017年4月13日，上午8：30--11：30，

下午2：00--5：00。

3.考试地点：西十二楼N302教室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各院系应在申请时间截止前，集中将学生纸质申请表交研究生院311办公室，过期本学年不再受理。

2.申请转专业研究生，在学校审批准前，应安心原专业学习，完成原导师布置的科研工作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研究生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2017年3月24日